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若干五十鈴商標及標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五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五年(若訂約方沒有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書面提出結束協議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已就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與五十鈴訂立多項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該等技術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五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五年(若訂約方沒有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書面提出結束協議的要求)
- 交易：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ISUZU」及「五十鈴」)
- 代價：各系列汽車之商標使用費如下：
- a. 每售出一輛600P系列汽車收取2,000日圓
 - b. 每售出一輛100P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
 - c. 每售出一輛TF/UC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
- 付款期：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的商標使用費總額，經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稅費後，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商標使用費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五十鈴向海外廠商所收取有關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商標使用費；及(ii)中國其他廠商就使用其他汽車品牌之商標所繳付之商標使用費。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預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應付商標使用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8,009,250	10,412,025	13,522,8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相關系列汽車之過往銷量；(ii)相關系列汽車於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中國國內市場使用「五十鈴」品牌之預計銷量增長；及(iii)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16.9日圓)而釐定。

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並以此生產須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該等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知，故本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取得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總額可能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設定之上限(視情況而定)，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超過3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有效期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有效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 (1) 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由本公司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銷售，因此，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標及標誌對本公司的汽車銷售而言至為關鍵，否則本公司在營銷推廣相關五十鈴品牌汽車時或會面臨困難。
- (2)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的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及標誌，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知。

- (3)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順利，通過簽訂較長協議年期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維持與五十鈴的長期合約關係符合本公司之商業意願及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4) 從公開資料中注意到超過十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簽立類似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協議年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當中，大部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概無董事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自願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各自擁有五十鈴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五十鈴股權少於0.05%。月岡良三先生為五十鈴的董事及副社長，堤直敏先生則為五十鈴的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衛東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